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急救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 388 号
联系电话：18500667202
传 真：010-80148786
联 系 人：唐守泽
电子邮件地址：antaibaoan@126.com

鉴于乙方为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担架员的供应商，其在人力资源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为客户节省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之目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提供院前急救搬抬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担架员岗位外包服务，乙方外包岗位系专门负责为院前医疗急救患者提供搬抬服务，以及负责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人身和生命财产安全，配合院前急救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二、服务人员数量、方式

1、乙方派驻的担架员：乙方应接受并按甲方《服务需求确认书》（见附件）派驻担架员。担架员需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派驻担架员的人数，根据甲方的需求确定，合同期内每月平均服务人员数量为 254 人，每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上下浮动不超

过 15%，每月人员需求数量由甲方在每月开始前 3 日通知乙方。

2、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驻担架员上门服务。派驻担架员工作班次及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每班每车组 2 人，乙方派驻担架员不能在车组值班途中换班换人，乙方也不得安排派驻担架员连续值班超过 24 小时。

三、服务费用

1、本合同中标金额共计人民币 1617345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甲方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币 707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柒拾伍元整）的标准，按每月工作量或工作时间计算费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也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服务费和款项。甲方以公历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次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如遇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足额派出担架员的，在乙方所派出人员能保障甲方院前急救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甲方可按照岗位实际需求数办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岗位实际需求数按照当月应配备担架员的急救车组数量进行测算，如测算岗位需求数超出本合同约定 254 人时，按 254 人结算月服务费用。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服务保证金。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服务保证金中扣留违约金，服务保证金不足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下个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先行扣留违约金。服务保证金不足 80%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根据服务情况结算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明确的服务规范及要求，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书面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急救培训（由甲方组织）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的乙方工作人员才能上岗，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担架员进行服务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批评、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后，应在3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5、甲方有权按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乙方应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医疗管理、安全生产和院感防控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7、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9、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

10、如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失职、失责等导致发生投诉、纠纷、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从服务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留损失外，还有权按事件后果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本合同期内累计发生投诉 3 次以下处罚 2000 元，3 次及以上、不满 5 次处罚 5000 元，5 次及以上不满 10 次处罚 10000 元；如因纠纷或事故造成经济赔偿，以患方实际收到的赔偿金额为准，不满 3 万元，处罚 3000 元，达到 3 万不满 5 万处罚 6000 元，达到 5 万不满 8 万，处罚 8000 元。达到 8 万元以上的按照赔偿金额的 10%处罚。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履行前开展服务人员的身体检查、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确保乙方录用的担架员符合服务条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及时、足量配置和调整担架员，并定期汇报。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

3、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派出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职业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4、乙方指派专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与甲方进行对接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保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工作纪律等培训，并配合甲方完成

担架员岗前培训和上岗考核，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乙方应制定有效的激励管理方案，并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方案，按月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发放待遇。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和相应设备，并要求在工作时统一着装，佩戴标识（夏装3套、冬装2套）。乙方应及时安排待上岗担架员参加甲方组织的专业培训，并支付培训所需费用。

6、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7、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处理因工作人员违规、失职、失责等引发的纠纷、投诉过程中，乙方应全程派专人积极处理。对于搬抬失误引发的医疗纠纷诉讼、仲裁、调解案件，造成赔偿的，应由乙方承担医疗责任保险以外的赔偿金额，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尽早完成账目往来工作。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定期考核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六、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工作时间、地点、工作内容等工作相关的全部信息、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派遣担架员人数不足或未及时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的上月平均日工资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已收取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八、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九、其他

1、乙方提供到甲方服务的担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所有担架员因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2、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安排拟派遣担架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期由甲方确定，培训期间不计入合同期限，不计付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安排不定期岗中培训（不收取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参加。

4、乙方向担架员支付的工资（除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外），全体担架员应发个人收入总和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 65%。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6、在本合同期内，因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担架员配置标准调整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人员调整，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执行；如因上述不可抗力，甲方项目实施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止等情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甲方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服务需求确认书

2.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12.31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1

服务需求确认书

服务人员数量	每月按甲方需求数量派驻院前急救担架员
服务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服务要求及说明:	
1、服从工作安排，在车组指导下承担院前急救辅助性搬抬工作。 2、在院前急救服务中，负责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人身和生命财产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3、上岗前按规定检查担架车及约束带等配置情况，确保搬抬所需设施设备按规定配置、状态良好无损坏。在急救搬抬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确保搬抬安全。 4、院前急救任务结束后，协助完成医疗舱的清洁，协助做好所派驻急救站点环境维护与安全保卫工作。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2、男性，年龄18-55周岁（含）之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能胜任24小时倒班制工作。 3、初中及以上学历，能说普通话，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接受急救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能胜任院前急救辅助性搬抬工作。其中机动车驾驶证执照人员不少于30名，驾驶执照级别为C级及以上。 4、所有人员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担架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参训人员考试合格率不得低于80%，从考核合格者中每个月按甲方需求派出服务人员。	

附件 2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急救中心的委托,就北京急救中心院前急救搬抬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0-2341NF02161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9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商。

评审得分:98.72分 排名:第1名

中标金额:¥16,173,45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北京急救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84046630

传真:010-84045700